

证券代码：400140

证券简称：东海 A5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规定要求披露的已经或者可能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本制度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程序报送主办券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保证所有投资者可以公平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或者透露，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替代应当履行的公告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保证所有投资者在获取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主办券商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得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

第九条 公司应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十条 公司应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转让情况。出现媒体报道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公司股票转让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了解真实情况，并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及时发布澄清或者说明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主办券商的要求报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相关的备查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

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十三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不够及时、充分、完整或可能误导投资者的，或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其他技术性错误的，公司应当主动或应主办券商的要求及时予以公开更正、说明或补充。

第十四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文件和备查文件在披露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及其他指定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工具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保证计算机可以连接国际互联网和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十七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八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豁免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应当记载的内容：

（一）年度报告：

- 1、公司基本情况；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权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

7、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8、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9、利润分配情况；

10、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11、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中期报告：

1、公司基本情况；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5、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6、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7、财务会计报告；

8、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的财务报告应

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四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可及时进行业绩预告。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定期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或者公司公章。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将临时报告报送主办券商，并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临时报告涉及的相关备查文件应当同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披露临时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可能对股票转让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均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这些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制度所列情形，以及《信息披露办法》第三章第三节至第五节所规定的交易、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 （一）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 （二）达到《公司章程》或法规标准的交易、担保、关联交易；
- （三）重大诉讼、仲裁：

1、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或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

2、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四）公司出现重大风险：

- 1、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2、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3、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5、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6、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7、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六）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九）公司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份回购方案作出决议；

（十）公司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十一）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二）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

（十三）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四）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

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十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一条 在前条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他证券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披露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股票的转让以及新闻媒介、网站关于公司的报道。出现股票转让异常波动或者媒体传播可能对股票转让产生较大影响的消息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发布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或者拟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三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主办券商等。上述主体应当根据相关证券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纪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是财务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事务的执行人，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对信息披露事项负有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立一名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主办券商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准备和提交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文件；
-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
-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五）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报告主办券商并披露；
- （七）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 （八）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对其信息

披露责任的规定；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主办券商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时，应当予以记录，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资料的档案管理，妥善记录和保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总体负责公司财务的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对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内部控制及监督，并对其向董事会提供的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有直接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当审计委员会向股东会或者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六条 除审计委员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除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外，任何人在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或者事先安排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回答他人的咨询、采访或者以其他方式披露信息，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披露。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指使公司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八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方名单、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五十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董事、董事会责任

（一）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及其成员责任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审计委员会成员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知董事会；

（五）当审计委员会向股东会或者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五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秘书。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五十七条 定期报告在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财务审计，提交董事会秘书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

（二）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证券部收集要求披露的信息、编制完整的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和摘要，提交财务部审阅修订；

（三）修订后的定期报告报财务负责人审阅；

（四）报总经理审阅；

（五）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六）由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七）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起草公告文稿，经盖章后，董事会秘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主办券商，并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第五十八条 临时报告在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需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会审议事项的披露程序：

1、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证券部收集要求披露的信息、起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会议案，必要时征求其它相关部门意见或者聘请中介机构出具意见；

2、报董事长审阅；

3、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或者书面审核意见；

4、由证券部根据决议内容起草公告文稿，经盖章后，董事会秘书在规定时间内报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披露。

（二）无需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的披露程序：

1、董事会秘书在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者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后，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

2、经董事长同意，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证券部收集要求披露的信息、起草公告文稿，经盖章后，董事会秘书在规定时间内报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披露；

3、在公告文稿报主办券商的同时，证券部负责将公告内容以即时通讯等方式知会全体董事。

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者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六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为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公司网站和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第六十二条 公司在报刊、互联网等其他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等事宜应事先经董事长审查，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信息披露。

第六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分公司对内部局域网、网站、内刊、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并经部门或者子公司负责人审查，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遇有不适合刊登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四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的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五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应当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六十六条 当董事会秘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十七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者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者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或者泄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带来市场较大影响的，公司应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及时规范编制和发布事务承担主要责任；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十九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且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的，可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处分。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七十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